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2933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54tn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8RMUGR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传风 刘传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传风 刘传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LJCD3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庆春	2015035370352014373002001121	BH018818	马庆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庆春	全部	BH018818	马庆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LJCD3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庆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70352014373002001121，信用编号BH0188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庆春（信用编号BH01881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1JCD3B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经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
C座6层608-A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167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4373000001121
File No.

姓名: 马庆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0198312083952			
社会保障号码	370830198312083952	姓名	马庆春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群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4-01-15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息	本年账户 支出本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863.20	0.00	10	2863.20	2863.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2-01	参保缴费	2024-02-01	参保缴费	2024-0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4.11.21 10:09:49			打印时间: 2024-11-2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LJCD3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庆春（身份证件号码37083019831208395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LJCD3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422-04-05-231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传风	联系方式	18366705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5度04分49.061秒，34度21分3.8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1422-04-05-231575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m ²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白庙乡工业园区》；审批机关：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白庙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的决定》；文号：睢白政文〔2024〕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白庙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的决定》中：“1、位置与面积：白庙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曹弯桥东南角区域，X039 县道南侧，X048 县道东侧。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2、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如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等)，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位于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本项目利用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制造塑料颗粒，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循环经济产业，因此，本项目与《白庙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的决定》内容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见附件2）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1422-04-05-231575。</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2024年2月1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约 3.441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3 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良好；厂址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p>

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主要以电力和水为主，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商丘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p>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产污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p>

（2）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相符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2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p>	<p>1、本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距离 6.107km 的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不在睢县三水</p>

		<p>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p>	<p>9、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VOCs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0、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1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不属于<u>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u>。</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p>	<p>16、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7、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p>

	<p>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p>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运营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睢县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3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 1142 2300 01	睢县 一般 管控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行业企业，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不涉及
			4、鼓励睢县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已进入白庙乡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产品定位为重点发展制造、循环

相符

					经济产业，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还田，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相符
		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染污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3、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	本项目位于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的项目。	地，原厂址为砼结构件厂，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无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	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	相符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占地5000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占地5000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10万塑料颗粒	年产10万塑料颗粒	相符
主要工艺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打包入库	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打包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5条塑料造粒生产线、1台打包机、1台原料检验机	5条塑料造粒生产线、1台打包机、1台原料检验机	相符

4、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	相符

		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171家涉VOCs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完成151家涉VOCs企业综合整治;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61个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4家企业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地方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熔融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分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评价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并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单位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8.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物流园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2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5.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企业日均进出货物303吨,环评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4]4号)中相关规定。</p>				
<p>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一(一)适用范围一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企业。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本项目适用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本项目仅涉及废活性炭,产生时置于专用封闭储存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 VOCs 物料，仅熔融废气，熔融工序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57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按照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熔融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大于 0.06kg/h， 2.本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企业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全厂区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环	环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	按照要求存档环评批复文	符合

境 管 理 水 平	保 档 案	<p>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台 账 记 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p>	符合
	人 员 配 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运 输 方 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环评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环评要求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环评要求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符合
	运 输 监 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p>	<p>本企业日均进出货303吨，环评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p>	符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无涂装、包装印刷工序</p>	相符
2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p> <p>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无涂装、包装印刷工序，主要为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3	<p>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p>	<p>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4	加大园区集群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无涂装、包装印刷工序。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物料储存。	相符
2	含 VOCs 产品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	相符

	品的使用过程	<p>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气罩合并收集，通过一套“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 GB 16297 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 环评要求监测时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p>9、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p>				

(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 (豫政〔2024〕12号)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次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3	加强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第二条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工序作业时封闭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第三条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较高，有效减少废气。	符合
第四条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根据政府管控要求，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全过程进行减排。	符合
第五条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 VOCs 行业。	符合

11、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5 年第 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无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企业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 20000t。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包含破碎、清洗、分选工序，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10 万 t/a。	符合
5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 3000t。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包含塑料再生造粒工序，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10 万 t/a。	符合

6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00m ² ，厂区作业场地面积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
7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为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所收集的废塑料全部做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无倾倒、焚烧与填埋的现象存在。	符合
8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 5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9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包含破碎、水洗、分选工序。	符合
10	废塑料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序，用水量较少，塑料造粒工序相关过程的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00264 吨/吨废塑料。	符合
11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年生产 10 万吨塑料颗粒，1 条造粒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2.6t/h，可以满足后续生产要求。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量，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符合
1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1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原料、产品及分拣废物均分类存放。分拣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选料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	符合
1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杂质较少。	符合
1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	符合，本项目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无生产废水。	符合

	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1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18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火、禁烟标志。	符合
19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适用化学药剂。	符合
20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按要求提高原料利用率，利用效率，无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12、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1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符合。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不需要进行预处理。	
2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符合。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无分选工序。	
3	7.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无破碎工序。	
4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符合。本项目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无清洗工序。	
二	8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1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符合。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2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熔融造粒设备，本项目原料不含卤素。	
3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符合。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13、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无国外进口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是对废塑料进行造粒的活动。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远离居民区，原料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运营期设有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3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采用无网排渣模头，不会产生废滤网，于生产车间内清理滤网杂质。	符合
4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无进口废塑料，所用废弃塑料均来自周边地区。	符合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符合

6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符合。本项目位于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远离居民区，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14、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表 1-14 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	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本项目生产工序作业时封闭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3	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较高，有效减少废气。	符合
4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本项目加强管理，定期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符合
5	推进涉 VOCs 产业行业整治提升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6	强化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	符合
7	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熔融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评价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并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符合
8	加强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9	组织开展臭氧污染应急联动	不涉及	符合

15、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5.1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约6.107km，不在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15.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睢县白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6米、南2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本项目距离睢县白庙乡地下水井群最近直线距离约1.3km，不在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p>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利用睢县白庙乡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420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栋，1F，高 10m， <u>钢结构</u> ，54m×45.6m，占地面积约 2462.4m ²	主要生产，内含 5 条生产线，生产区、检验区、打包区、危废间、固废间、值班室、配电室	依托租赁闲置车间建设
	2	辅助工程	值班室，1F，12m×8.6m，占地面积为 103.2m ²	主要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新建
	3	储运工程	库房，1 栋，1F，高 10m， <u>钢结构</u> ，54m×32m，占地面积约 1728m ²	位于厂区东侧，车间内部北侧为原料区（24m×32m，占地面积约 768m ² ），车间内部南侧为成品区（30m×32m，占地面积约 960m ² ）	依托租赁闲置库房建设
	4	公用工程	给水	睢县白庙乡地下水集中供水管网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5	环保	废气 熔融废气、原料检验 熔融废气	废气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	新建	

工程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产	固废暂存间	库房北侧,6m×8.5m,占地面积为 51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库房北侧,6m×5.7m,占地面积为 34.2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员工生活	垃圾桶	定期清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吨)	规格
PC 塑料颗粒	3	3-4mm, 吨袋, 1 吨/袋
PP 塑料颗粒	3	3-4mm, 吨袋, 1 吨/袋
ABS 塑料颗粒	4	3-4mm, 吨袋, 1 吨/袋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塑料造粒机生产线 (1、130-65 上单下双塑料造粒机; 2、冷却水槽; 3、抖条风干机; 4、塑料切粒机; 5、筛选一体储存桶)	130-65 型 (用于 ABS)	2 台	生产车间
2	塑料造粒机生产线 (1、150 上单下双塑料造粒机; 2、冷却水槽; 3、抖条风干机; 4、塑料切粒机; 5、筛选一体储存桶)	150 型 (用于 PC、PP)	3 台	生产车间
3	封包机	/	1 台	生产车间打包区
4	原料检验机	/	1 台	生产车间检验区 (原料检验)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最大产能约为 2.6t/h, 本项目共 5 条生产线,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生产 330 天, 则企业生产线最大生产量可达 102960t/a, 满足本项目年产 10 万 t/a 要求。因此, 本项目符合企业设备产能规模。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消耗量

本工程所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废旧 PC 塑料	吨/年	30000	粒径 2cm, 吨袋, 1 吨/袋	购入单位: 界首市成铭塑业有限公司 (产量 5 万吨/年)、湖北玖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产量 10 万吨/年), 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产量 10 万吨/年), 主要工艺分选、破碎、清洗、烘干工序。原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 本项目原料进厂后无需进行破碎、水洗、分选工序, 不涉及塑料袋、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医疗用塑料制品。要求本企业建立原料入厂管理制度, 如发现原料包含危险废物, 拒绝使用, 由原出售单位负责运回。
2	废旧 PP 塑料	吨/年	30000	粒径 2cm, 吨袋, 1 吨/袋	
3	废旧 ABS 塑料	吨/年	40040.5	粒径 2cm, 吨袋, 1 吨/袋	
4	活性炭	吨/年	1.65	吨袋, 1 吨/袋	外购
5	催化剂	吨/4 年	2	密封箱, 2 吨/箱	外购
6	水	m ³ /a	264	/	当地供水管网
7	电	kWh/a	50 万	/	当地供电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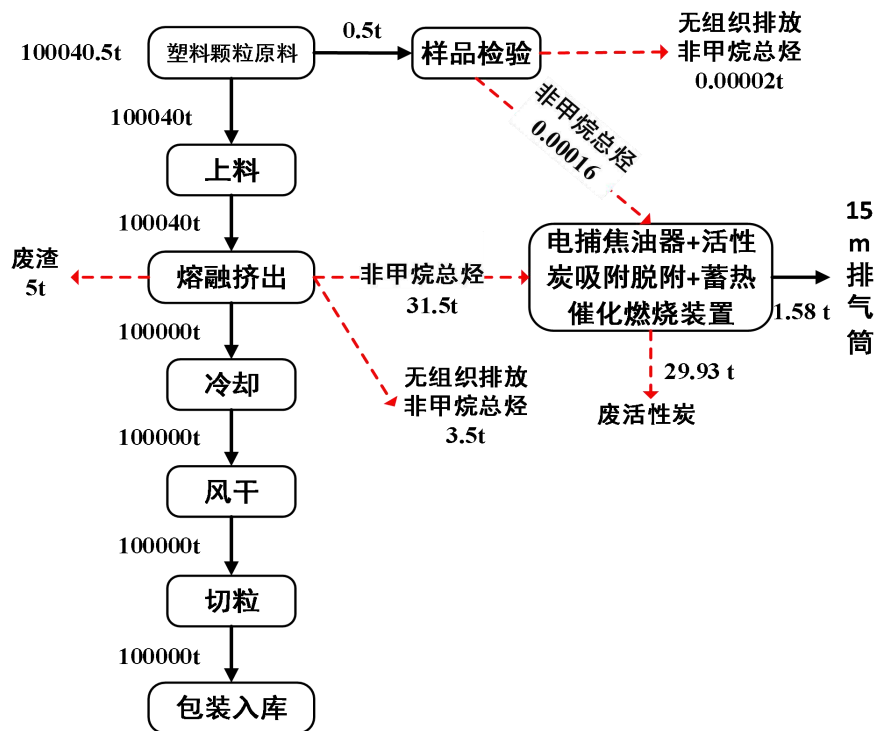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2)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C 低温-45°C，温度在 220~230°C 呈熔融态
2	PP	聚丙烯（polyethylene），简称 PP：生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不含氯元素，无毒、无味，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密度只有 0.9~0.91g/cm ³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丙烯，可在 100°C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C，成型范围 205~315°C，裂解温度>350°C
3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

7、给排水分析

7.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4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分 3 班，每班大约 5 人，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6m³/a。

②冷却补充水

废旧塑料经高温（200-240°C）熔融工序后需要在冷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尺寸为：6m*0.5m*0.4m，容水量为 1.2m³，本项目 5 条生产线各设冷却水槽 1 个，冷却水损耗主要为挤压塑料条带出及冷却水池蒸发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 10%，则冷却水槽补充水量为 0.6m³/d，年用水量 198m³/a。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52.8m³/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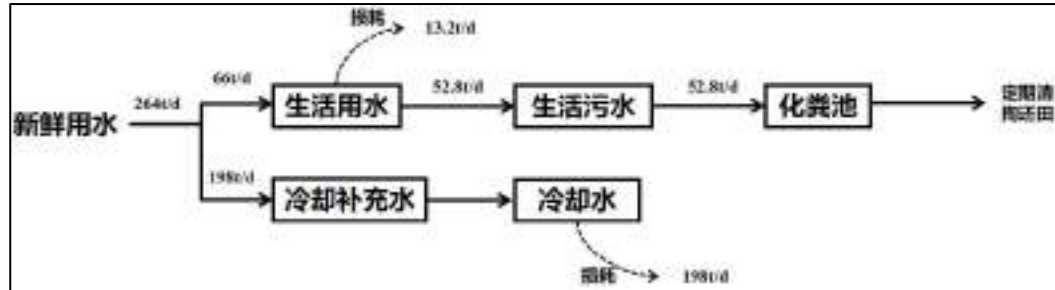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库房位于厂区西侧。

各车间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9、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及相容性

本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西南侧 145m 为曹湾；东南侧 328m 为西吴庄；东北侧 234m 为李楼村；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具备环境协调性和相容性，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与白庙乡工业园区的关系见附图 6。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拆除现有闲置设备，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和库房内危废间、固废间、值班室的建设，施工期存在打桩、砌筑、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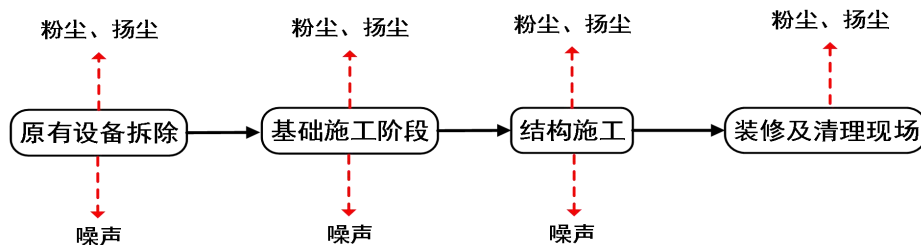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6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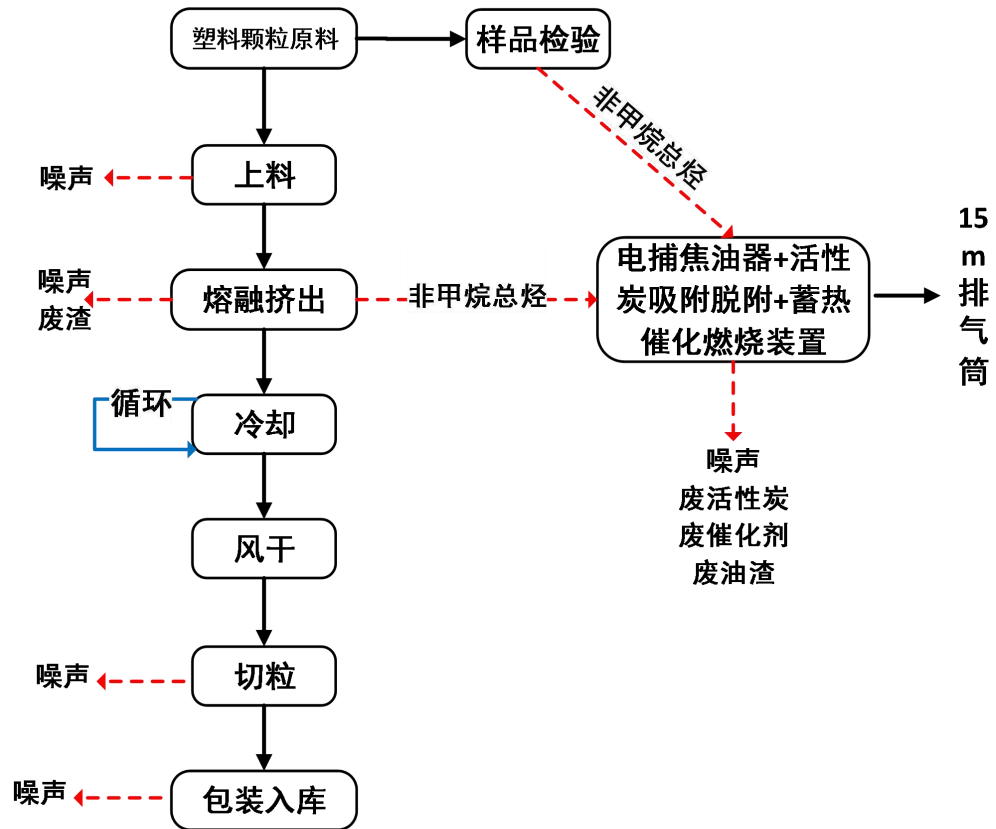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检验：将不同批次的原料进行原料检验，检验原料的杂质、颜色等是否满足要求。原料检验机工作原理主要包括投料熔融，挤出成块状颗粒（0.5-0.8cm），常温冷却，无水冷和切粒工序。选择满足要求的原料检验后进行生产线生产。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②固废：废滤渣，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③废气：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上料：原料废塑料为塑料家电外壳颗粒、废电箱表外壳颗粒，已经过破碎、水洗、分选工序，投加到下料口。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

(3) 熔融：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挤出机中，在一定的温度（200-23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

型材的加工方法，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本项目挤出机采用无网排渣模头，无网排渣模头不会产生废滤网，无网排渣模头工作原理：无网排渣模头内部结构关键工作构件为滤网板和刮刀。滤网板是代替传统的金属丝网的过滤装置件，其工作表层采用高精密度微孔加工机械加工出上万个细孔，滤网板的细孔孔径相对应传统的滤网的过滤筛网目数，不大于细孔孔径的融体能够顺畅的利用，高于细孔的杂物则留在在过滤板表层，刮刀由电机产生的驱动力推动，利用减速器降速后以每一分钟 3~5 转的速率在过滤板表层做旋转，将留在在过滤板表层的杂物聚集到排杂槽里，排杂槽里的杂物利用排废阀排除，排除杂物时不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加工。

熔融挤出过程会有一些量的废气产生，熔融挤出过程中无网排渣模头会产生包裹杂质的废塑料滤渣，同时伴随有一定的设备噪声。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②固废：废滤渣，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③废气：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冷却工序：废旧塑料经高温（200-230℃）热塑造粒工序后需要在冷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尺寸为：6m*0.5m*0.4m，该部分水需定期补给。

（5）风干工序：冷却后的物料通过抖条风干机进行风干。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

（6）切粒工序：熔融冷却后的条状废塑料，最后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2-3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

（7）打包入库：干燥的塑料颗粒经打包区封包机缝合包装袋后即为成品，暂存成品库。①噪声：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音的措施进行降噪。

2、产污环节：

①废气：原料检验熔融废气：非甲烷总体、苯乙烯；熔融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固体废物：废滤渣、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

④噪声：原料检验、下料、熔融、切粒、包装工序产生的设备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u>已核实本项目闲置厂房原属于睢县洪祥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0 年成立，2013 年停产，营业执照 2020 年注销。2022 年该公司老板曹洪成将厂房租赁给商丘市垚顺建材有限公司，商丘市垚顺建材有限公司为建材仓库，2022 年成立，2023 年停产，无环评相关手续。商丘市垚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将闲置厂房租赁给本建设单位，并出具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8）。</u></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7.9%	0.08	超标	
<p>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p>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订了《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管控。通知指出：“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p>							

低 PM_{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

随着《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较近的水体为厂区西侧 366m 的惠济河，属于 IV 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 2023 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153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使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原闲置厂区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曹湾</td> <td>115.08396027</td> <td>34.34817843</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侧</td> <td>145m</td> </tr> <tr> <td>西吴庄</td> <td>115.08769801</td> <td>34.34526575</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侧</td> <td>328m</td> </tr> <tr> <td>李楼村</td> <td>115.08911631</td> <td>34.35135518</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侧</td> <td>234m</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租赁闲置厂区，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曹湾	115.08396027	34.34817843	居民	二类区	西南侧	145m	西吴庄	115.08769801	34.34526575	居民	二类区	东南侧	328m	李楼村	115.08911631	34.35135518	居民	二类区	东北侧	234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曹湾	115.08396027	34.34817843	居民	二类区	西南侧	145m																									
西吴庄	115.08769801	34.34526575	居民	二类区	东南侧	328m																									
李楼村	115.08911631	34.35135518	居民	二类区	东北侧	234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p>	<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周界外浓</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	4.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	4.0																										

控制标准	苯乙烯	20	/	度最高点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		/																																		
<p>(2)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排放建议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建议排放浓度 (mg/m³)</th> <th>建议去除效率 (%)</th> <th>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7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p> <p>(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colspan="2">二级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乙烯</td> <td colspan="2">5.0</td> </tr> </tbody> </table>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标准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g/m 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限值		苯乙烯	5.0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g/m 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限值																																						
苯乙烯	5.0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二)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58t/a，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的需要总量指标为3.16t/a，替代来源为睢县城区采取冬季集中供暖替代散煤燃烧减排剩余的18.3034吨Vocs，使用后还剩15.1434吨。</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硬化处理；③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④使用预拌混凝土；⑤闲置 3 个月以上时，对施工工地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⑥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存区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⑦采用密闭方式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⑧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p>(2)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场地出口设置除泥、冲洗设备，运输车辆经处理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②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p>(3) 加强施工现场固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措施；②定期对固废堆场洒水或喷洒防尘抑制剂。 <p>2.废水</p> <p>施工过程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环卫统一处理。</p> <p>3.噪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②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或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区临时垃圾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p>1、废气</p> <p>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原料检验熔融废气。</p> <p>(1) 熔融废气</p>

影响和防护措施

项目部分原料为ABS塑料，根据工艺要求，熔融的温度控制在220-230℃，低于ABS塑料分解温度（ABS塑料分解温度>250℃），不会导致上述塑料粒子的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塑料颗粒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塑料受热时间较短，但塑料粒子在熔融加热过程中会有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异味，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工作330d，3班制，每班工作8h，每天工作24h。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E/PP的挤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克/吨原料，本项目熔融工序原料量10万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5t/a。每条生产线顶部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

本次评价类比《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天福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6）（产品为电子塑料件、汽车塑料件、医用塑料件，生产工艺为：塑料件（ABS、色母颗粒-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入库；次品、边角料-破碎回用），主要原辅材料为ABS树脂、色母颗粒等）。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注塑工序与本项目熔融工序原料皆包括ABS塑料，且工作原料相似，因此具备类比条件。

根据《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天福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6），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均值为3600m³，苯乙烯进口速率均值为ND，ABS原料年使用量为24t。本项目未检出因子按其检出限计算源强，苯乙烯检出限为1.5×10⁻³mg/m³，引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苯乙烯产生速率取0.000054kg/h，注塑年运行时间4160h。则本项目熔融工序ABS原料年使用量为40000t，苯乙烯产生量0.037t/a。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本项目熔融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0.5m²（1m×0.5m），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约0.3m，最小控制风速为0.3m/s，则风量为1134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熔融工序单个风量按照2000m³/h计算。

(2) 原料检验熔融废气

本项目原料检验熔融工序会产生原料检验熔融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检验机年运行时间为160h。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E/PP的挤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检验熔融工序原料量0.5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8t/a。每条生产线顶部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

本次评价类比《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天福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6）（产品为电子塑料件、汽车塑料件、医用塑料件，生产工艺为：塑料件（ABS、色母颗粒-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入库；次品、边角料-破碎回用），主要原辅材料为ABS树脂、色母颗粒等）。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注塑工序与本项目原料检验熔融工序原料皆包括ABS塑料，且工作原料相似，因此具备类比条件。

根据《天津天福制模注塑有限公司天福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6），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均值为3600m³，苯乙烯进口速率均值为ND，ABS原料年使用量为24t。本项目未检出因子按其检出限计算源强，苯乙烯检出限为1.5×10⁻³mg/m³，引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苯乙烯产生速率取0.0000054kg/h，注塑年运行时间4160h。则本项目原料检验熔融工序ABS原料年使用量为0.2t，苯乙烯产生量0.00000019t/a。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本项目原料检验熔融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0.09m²（0.3m×0.3m），污染物产生点至

罩口的距离约0.3m，最小控制风速为0.3m/s，则风量为801.9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原料检验熔融工序风量按照2000m³/h计算。

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5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0.037t/a，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熔融工序风量10000m³/h；原料检验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8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0.0000019t/a，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熔融工序风量2000m³/h；则废气总量为120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5.00018t/a，苯乙烯产生量0.0370001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31.50016t/a，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0.0330001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3.50002t/a，苯乙烯无组织产生量0.003700019t/a，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去除率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1.58t/a，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0.0017t/a。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原料检验熔融	非甲烷总烃	331.46	3.98	31.50	有组织	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	12000	90%	95%	是	16.57	0.20	1.58	DA001
	苯乙烯	0.35	0.0042	0.033							0.018	0.00021	0.0017	
熔融、原料检验	非甲烷总烃	/	0.44	3.50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	0.44	3.50	/

验	苯		0.000	0.00							0.000	0.00
熔	乙	/	47	37							47	37
融	烯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5.086087	34.350005	15m	0.6m	60℃	一般排放口	16.5	0.2	1.5	80	/	≥15m	达标
	苯乙炔							0.018	0.0021	0.007	20			达标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与正北向夹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长 (m)	宽 (m)						厂界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115.08049	34.351122	55.00	54	45.6	10	5°	非甲烷总烃	0.20	0.04883	厂界	2.0	达标
								苯乙炔	0.0047	0.001148	厂界	5.0	达标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分析。

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产污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挤出机、切粒机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用手册》，蓄热催化燃装处理效率 95%~99%以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减半，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331.46	3.98	1 次/a， 0.5h/次	1.9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80	/	浓度超标
	苯乙烯		0.35	0.0042		0.0021		20		不超标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

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要求及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熔融废气排气筒DA001	NMHC、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NMHC、苯乙烯	1次/年	
	车间门窗外1m处设1个点	NMHC	1次/年	

1.6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曹湾、西吴庄、李楼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57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0.018mg/m³，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4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分 3 班，每班大约 5 人，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6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52.8m³/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次评价以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主要评价目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造粒机生产线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3	0	1.2	8	15	35	14	61.9	56.5	49.1	57	20	41.9	36.5	29.1	37	1
2		造粒机生产线 2#	80		3	0	1.2	15	15	28	14	56.5	56.5	51	57	20	36.5	36.5	31	37	1
3		造粒机生产线 3#	80		2	0	1.2	22	15	21	14	53.2	56.5	53.5	57	20	33.2	36.5	33.5	37	1
4		造粒机生产线 4#	80		1	0	1.2	29	15	14	14	50.8	56.5	57.1	57	20	30.8	36.5	37.1	37	1
5		造粒机生产线 5#	80		9	0	1.2	36	15	7	14	48.9	56.5	63.1	57	20	28.9	36.5	43.1	37	1
6		原料检验机	75		9	20	1.2	38	44	5	6	43.0	42.1	61	59.4	20	23	22.1	41	39.4	1
7		封包机	80		3	-2	1.2	10	6	32	44	60	64.4	49.9	47.1	20	40	44.4	29.9	27.1	1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废气配套	-2	8	0.8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全天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0294，34.3510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bar{\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4)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5) 噪声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在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N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选取四周厂界作为预测点，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	0	1.2	昼间	38.3	60	达标
				夜间	38.3	50	达标
南侧	0	-30	1.2	昼间	42.4	60	达标
				夜间	42.4	50	达标
西侧	-40	0	1.2	昼间	39.6	60	达标
				夜间	39.6	50	达标
北侧	0	25	1.2	昼间	43.6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80294, 34.351069)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

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渣、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滤渣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包裹杂质的废塑料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滤渣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油渣

本项目熔融废气会产生油雾，经电捕焦油器预处理后进入后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设备，废油渣产生量为 2t/a。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渣主要为熔融废气的油雾，使用过程还会粘有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且本项目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因此将本项目废油渣按代码“900-000-08”进行归类管理。

③废活性炭

熔融废气和原料检验熔融废气由集气罩合并收集，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单元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由于反复吸附脱附会减低降低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需 1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容积为 1m³，废活性炭每次的更换量为 3m³，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g-0.65g/cm³ 左右（取 0.55g/cm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5t/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置于双层防漏专用袋或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蓄热催化单元中的催化剂为 Pt、Pd 催化剂，其作用是降低有机物催化燃烧分解温度要求，不参与反应，一般四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本身为重金属材料，使用过程还会粘有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且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50 废催化剂类别，因此将本项目废催化剂按代码“900-000-50”进行归类管理。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分 3 班，每班大约 5 人，年工作 330 天，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废滤渣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废油渣	熔融废气处理工序	半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0-08	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熔融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熔融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0-50	2t/4a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	打包工序	固	一般	900-003-S17	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装袋		态	固废			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8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 34.2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措施防治，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

③ 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 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集水池。

⑤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耐压、密封

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为气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对土壤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经“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出现设备异常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关闭生产线，基本保证工艺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本企业建设具备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可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本企业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企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	所有地下池体（化粪池）	底部、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

	渗区		池四周	10 ⁻⁷ ；或参照执行GB18598 执行
		危废间	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或参照执行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间、生产车间、库房内除需要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或参照执行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分析

6.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位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5.65	50	0.1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3$ ，属于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危险废物	泄露及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泄漏物流出车间，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备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衍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配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通讯报警设施。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同时备好灭火器材。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指定专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防止出现泄露现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库内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同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修复。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熔融工序、原料 检验熔融工序	集气罩（6 个）+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 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5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
固废	废滤渣、废包装 袋	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51m ² ）暂存，集 中收集后外售	1 间	2
	废油渣、废活性 炭、废催化剂	一座危废暂存间（34.2m ² ）暂存，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间	6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
	风险防范	配备消防器材、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 火装置等	/	2.5
总计			/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废气、原料检验熔融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u>苯乙烯</u>	<u>电捕集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RCO)</u> +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u>苯乙烯</u>	加强车间封闭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满足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滤渣、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8t/a	0	1.58t/a	+1.58t/a
		苯乙烯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废水		生活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渣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83t/a	0	0.83t/a	+0.8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废油渣	0	0	0	2t/a	0	2t/a	+2t/a
		废催化剂	0	0	0	2t/4a	0	2t/4a	+2t/4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西侧空厂房	项目北侧空地
	
厂房内部现状	厂房外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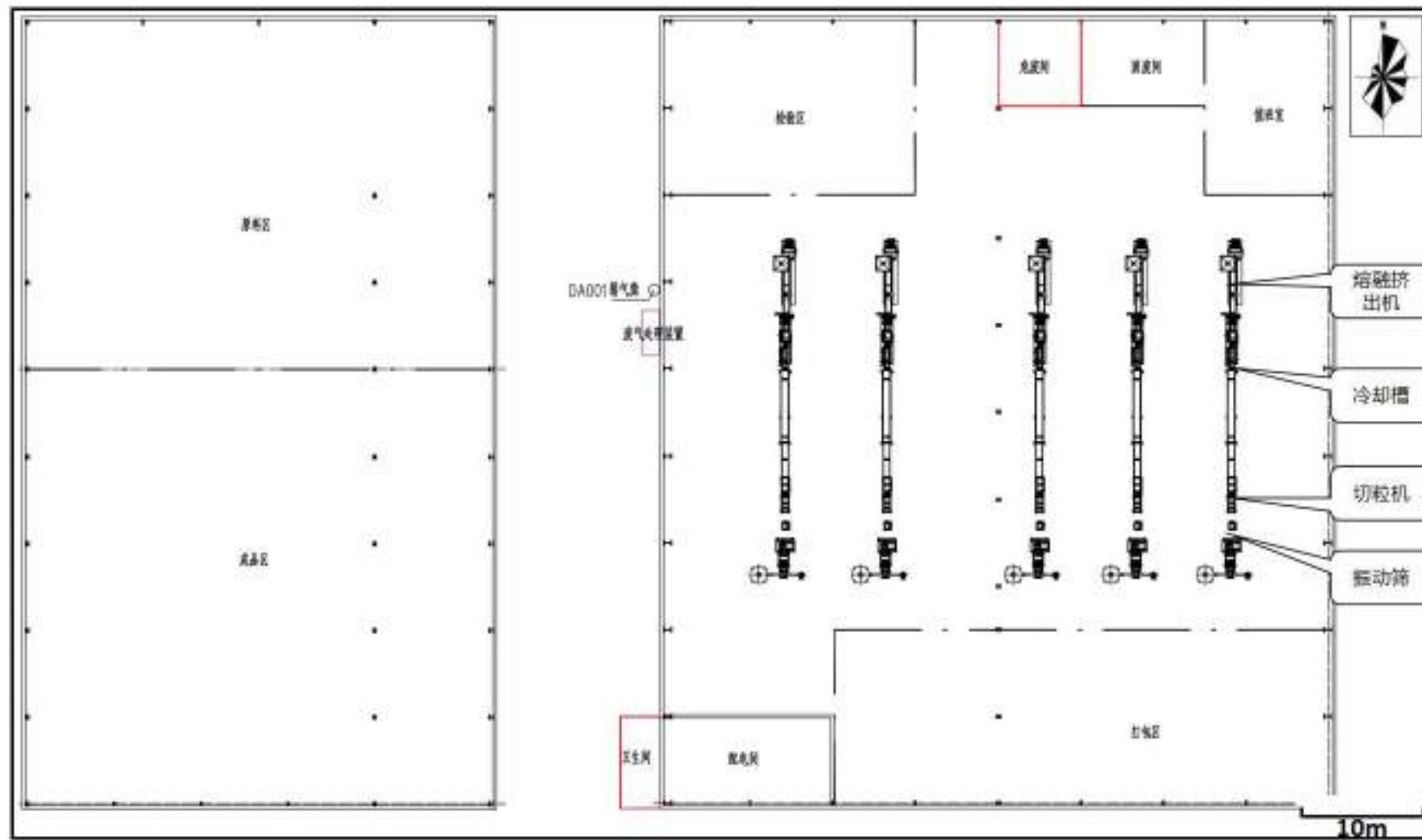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分类管控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白庙乡工业园区空间结构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同创盟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睢县同创盟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422-04-05-231575

项目名称：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DRMOGRX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白庙乡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占地约5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4208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车间内设计5条塑料造粒生产线、1台打包机、1台样品检验机，生产线含有塑料造粒机、冷却水槽、抖条风干机、塑料切粒机、筛选一体储存桶等，通过上料-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打包入库等工艺流程，达到年处置废旧塑料10万吨，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DR MUGRX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睢县同创盟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炎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曹湾桥东 十字路口东南角院内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同创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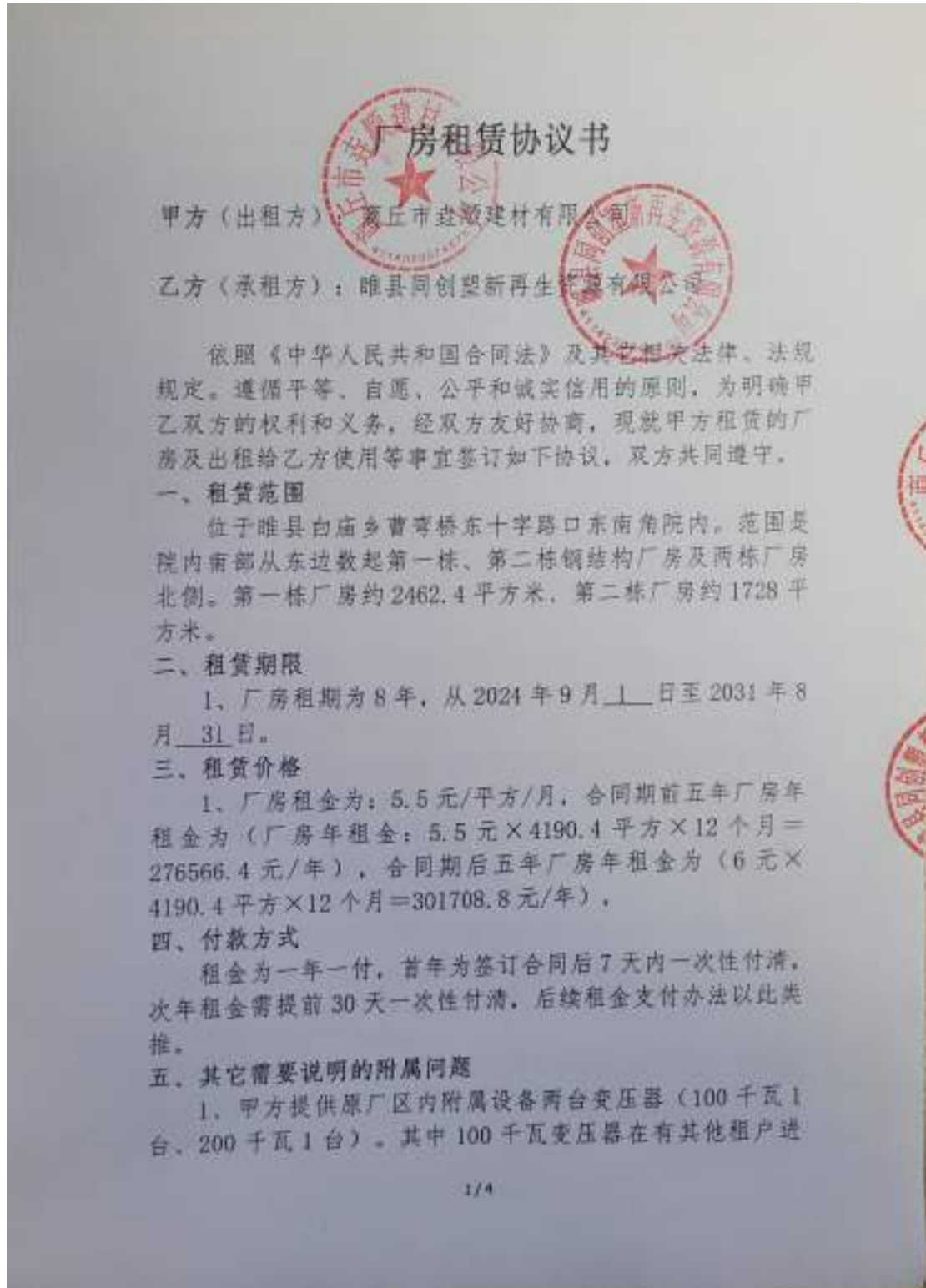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睢县同创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5 租赁协议



旺时也可以使用。200 千瓦的变压器乙方为使用便利，在签订本协议时自愿出资 30000 元，由甲方负责协调并让乙方单独使用（电费由乙方自理）。

2、乙方租赁甲方厂区内厂房及部分空地，甲方免费为乙方配套北门入口公厕。紧挨公厕南四间办公用房和西大门一间门卫室，供乙方使用。租赁费 5000 元/年，与每年的租金同时支付。

3、厂区安全的管理，厂区西大门及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租赁区域内的卫生也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租赁区域外的安全和卫生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租赁厂房、场地的管理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和策划。乙方在承租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厂房状况，如需改变须经甲方同意。租赁期满恢复原状。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抬高租金。

3、因乙方有超重车辆进出厂区及车间，所以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导致甲方厂区内的路面及厂房内的地面损毁，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将损毁路面和地面重修或折价补偿由甲方自行维修。重修标准为厂区路面厚度 15 厘米，厂房内地面厚度 10 厘米，混凝土标号 c25。（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双方应确认厂区路面及厂房地面均为完好无损状态，如现有损坏的，需甲方交付前自行修复完好）。

4、本合同执行期满后双方若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作出是否继续租用的决定，如若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该协议的执行。

6、在承租期间，乙方为厂区承租范围内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工作，无论任何原因，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因甲乙双方共用厂区，乙方应严格看管和约束其工人及其随从人员，严禁其工人及其随从人员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及办公区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租赁期间所有的经营活动必须合规、合法。如因乙方经营造成甲方行政问责及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上，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满资产的处理

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动产乙方可以带走或自行出售，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一切生产废料及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完毕或折工价后由甲方自行清除。

九、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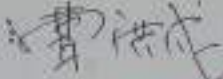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9月1日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商丘市正恒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8390677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的厂房及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等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范围

位于睢县白庙乡李楼村的洪祥木业院内。范围是院内南部从东边数起第一栋、第二栋钢结构厂房及两栋厂房北侧、西侧的空地。第一栋厂房 2686 平方米，第二栋厂房 1910 平方米，西侧空地 3 亩地，北侧空地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测量。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期为 10 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2、西侧空地租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如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在该空地建房，合作形式及租金价格均需双方另行协商。

3、北侧空地租期不确定。因甲方这块土地已经规划为商砼站用地，只能临时租给乙方使用，若商砼站开工建设，乙方需无条件腾出地块。商砼站开工建设前，乙方可一直租用。

三、租赁价格

1、厂房租金为：5.5 元/平方/月，合同期前五年厂房年租金为（厂房年租金：5.5 元×4596 平方×12 个月=303336

元/年)，合同期后五年厂房年租金为（6元×4596平方×12个月=330912元/年），

2. 厂房西侧空地租金为：10000元/亩/年，（3亩×10000元=30000元/年）。

3. 厂房北侧空地租金为：4000元/亩/年，（租金多少按面积实际测量和使用天数计算）。

4. 租金含税（发票税点1%以内由甲方负责，超过1%以上的税点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租金为一年一付，首年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次年租金需提前30天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支付办法以此类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附属问题

1. 甲方提供原厂区内附属设备两台变压器（100千瓦1台，200千瓦1台）。其中100千瓦变压器在有其他租户进驻时也可以使用。200千瓦的变压器乙方为使用便利，在签订本协议时自愿出资30000元，由甲方负责协调并让乙方单独使用（电费由乙方自理）。

2. 乙方租赁甲方厂区内厂房及部分空地，甲方免费为乙方配套北门入口公厕。紧挨公厕南四间办公用房和西大门一间门卫室，供乙方使用。租赁费5000元/年，与每年的租金同时支付。

3. 厂区安全的管理，厂区西大门及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租赁区域内的卫生也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租赁区域外的安全和卫生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租赁厂房、场地的管理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和策划。乙方在承租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厂房状况，如需改变须经甲方同意，租赁期满恢复原状。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抬高租金。

3、因乙方有超重车辆进出厂区及车间，所以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导致甲方厂区内的路面及厂房内的地面损毁，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将损毁路面和地面重修或折价补偿由甲方自行维修。重修标准为厂区路面厚度 15 厘米，厂房内地面厚度 10 厘米，混凝土标号 c25。（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双方应确认厂区路面及厂房地面均为完好无损状态，如现有损坏的，需甲方交付前自行修复完好）。

4、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期收取租金，不论乙方是闲置或使用，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足额支付十年租金。（两栋厂房十年租金共计 3171240 元。五间房十年租金为 50000 元）

5、本合同执行期满后双方若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作出是否继续租用的决定，如若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6、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该协议的执行。

7、在承租期间，乙方为厂区承租范围内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工作，无论任何原因，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因甲乙双方共用厂区，乙方应严格看管和约束其工人及其随从人员，严禁其工人及其随从人员擅自进入甲方生产

及办公区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租赁期间所有的经营活动必须合规、合法。如因乙方经营造成甲方行政问责及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在合规、合法的经营中，如因甲方厂房、场地手续问题等不能使乙方正常经营的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不能完成十年合同租金支付及乙方经营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上，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满资产的处理

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动产乙方可以带走或自行出售，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一切生产废料及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完毕或折工价后由甲方自行清除。

九、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日



附件 6 土地性质材料



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文件

睢白政文〔2024〕29号

白庙乡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的 决定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乡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融合发展，经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白庙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曹湾桥东南角区域，X039县道南侧，X048县道东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设立白庙乡工业园区，旨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吸引产业集聚，提升我乡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先行，科学布局：依据我乡及所在区域的发展规

划，科学确定工业园区布局，确保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

2、产业集聚，特色发展：围绕我乡及周边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主导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3、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环保标准，确保工业园区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同时遵循市场规律，激发企业活力。

三、园区概况

1、位置与面积：白庙乡工业园区位于我乡曹弯桥东南角区域，X039 县道南侧，X048 县道东侧。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如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等），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

3、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吸引力。

四、政策措施

1、用地支持：优先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对入园企业给予用地优惠政策。

2、财税优惠：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入园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3、金融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入园企业提供融

资担保、贷款贴息等金融服务。

4、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支持，促进产学研合作。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业园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2、加快规划编制：依据本决定，加快编制工业园区详细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等。

3、强化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质量项目和企业。

4、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白庙乡工业园区建设顺利推进。



附件 8 用地情况说明

用地情况说明

本单位（商丘市鑫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将闲置厂房租赁给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闲置厂房原属于睢县洪祥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0 年成立，2013 年停产，营业执照 2020 年注销，睢县洪祥木业有限公司无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2 年睢县洪祥木业有限公司老板曹洪成将厂房租赁给本单位（商丘市鑫顺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2 年 5 月 1 日-2032 年 4 月 30 日。本单位（商丘市鑫顺建材有限公司）2022 年成立，主要为建材经营与仓储，由于市场效益不佳于 2023 年停产，无环评相关手续，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将闲置厂房租赁给睢县同创塑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 年 9 月 1 日-2031 年 8 月 30 日。

商丘市鑫顺建材有限公司

